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	13,212.3083万元	119,419.9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7,63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6.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字【2026006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060-1】号),约定张北榕泰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承租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所需UPS、柴发机组、中压柜、PLC等设备,租赁本金132,123,083.00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

为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060-2】号),公司为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47.01	8,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79.92	132,632.29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32,632.29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8.75	19,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9,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77,632.29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7,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63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3,937.6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925.15	27,673.79
	负债总额	146,196.45	9,704.20
	资产净额	36,728.71	17,969.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40.89	-1,246.7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张北榕泰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060-2】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60060-1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全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5、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项下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实质系其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法律关系),保证人承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在该等情况下,债权人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利息仍根据主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确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债权人主张或其他任何原因被解除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等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且债务人对前述认定具有过错而应对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证人应当对该等损害赔偿责任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主合同的变更

除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外【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调整除外】,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做出的变更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为避免歧义,保证人知晓,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可能存在展期情形,保证人对该等债权可能存在的该等情形无异议,并同意对该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张北榕泰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的担保事项

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060-1】号,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乙方):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质押担保的主合同

乙方质押担保的债权所依据的主合同为以甲方为债权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132,123,083.00元。

2、出质权利/标的

乙方将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备设施出租或提供服务给实际用户使用所得的租金或收益等收入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全称)就张北机房扩容60MW项目下向客户收取的机柜托管月度服务费等全部应收账款。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7,63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7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7,63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71%;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1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7,119.7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119.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拟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100%	78.47%	17,119.75	3,000.00	4.50%	本次签署担保协议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的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注册资本	7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716.29	135,888.75
	负债总额	202,241.16	106,232.56
	资产净额	55,475.13	29,656.19
	营业收入	148,604.32	94,024.86
	净利润	15,686.58	-14,077.5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菏泽目前尚未签订融资租赁贷款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上述拟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仅为精进菏泽拟申请的贷款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尚需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贷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1,197,465.00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53%、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出资7.38亿元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以下简称"苏州泰鸿"),由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以人民币16,602,480元竞得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已完成上述竞得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不动产权证号:苏(202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13491号

2、权利人: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宗地位置: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产业)用地

8、土地使用权面积:46,118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6年3月20日起2056年3月19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公司"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七天通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6	保本固定收益	2026/01/13	2026/01/28	0.75%	1,786	5,581.25
七天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支行	97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01/12	2026/01/27	0.75%	970	3,031.25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支行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2/12	1.65%	1,000	13,750
七天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24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01/05	2026/01/15	0.65%	2,240	4,044.44
大额存单(3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22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12/22	2026/03/22	0.90%	4,220	95,008.6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4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距"东时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日)剩余8个交易日,距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8日)剩余11个交易日。目前临近"东时转债"到期日,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关键时间节点,合理安排"东时转债"的交易及转股操作。

● "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截至2026年3月23日)高于到期兑付金额,且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策,避免对风险预判不足而导致投资损失。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评估风险。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3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4月2日为"东时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8日),"东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东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东时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4.42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张(含税)。

"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二、债权登记日

"东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4月8日,本次债权登记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无法按时兑付本息

"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公示内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3日。

公示途径:公司公告栏。

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唐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董事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原定任职终止日期
唐冲	董事	2023年5月9日	2026年5月9日
	副董事长	2024年3月7日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3年5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唐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亦不会导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应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唐冲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卜新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卜新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原定任职终止日期
卜新平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9日	2026年5月9日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卜新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会导致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占比将不足半数。为确保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合规性,在董事会前述专业委员会完成委员增选改组并满足规定要求之前,卜新平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前述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增补改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5,6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唐冲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新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完成增选改组并满足规定要求后,卜新平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唐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卜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唐冲先生、卜新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1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4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38,710股至9,677,419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3元/股,成交总金额9,783,4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